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110.04.2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2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前往體育運動相關單位進行教學、行政、訓練、研究等之實習教育，以藉此貫徹學用合一，讓學生提前體驗體育教學/行政/研究、休閒健身產業、專項運動教練、運動防護之職場運作，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課程）。

二、「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實習時數至少 72 小時，單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

三、本課程開課時間為三年級，選課學生以三、四年級為原則。必要時，依照課程需要得進行分組（例如：體育教學/行政/研究、休閒健身產業、專項運動教練、運動防護組），以利安排學生至適當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四、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規定選課時間，填寫「專業實習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實習單位及系主任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如有其它經費支應或實習單位願意，亦可負擔之。

六、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教學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個別實習計畫表內容，必要時亦可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個別實習計畫表，須經本專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之確認。

七、實習單位應為體育運動相關之政府機構、各級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團體、公司為原則。

八、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

學生產業實習之實施，由本專班、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實習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九、本專班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

(一) 由本專班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就業輔導組彙整。

(二) 由各機構主動向本校師就處就業輔導組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三) 實習機構需填寫「產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十、本專班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填寫「產業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且須經專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之確認。

十一、實習機構推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專班選擇之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校教學單位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二) 本專班應與實習機構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系院校、實習機構及學生)，始可辦理產業實習，以保障三方權益。

(三) 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及時數、工作環境及薪資、職前訓練、保險、實習生輔導、實習考核、爭議處理等資料。

(四)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五) 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應以實習合約書規範三方權利義務。

(六) 實習合約書需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除合約本身另有規定外，實習合約若有附件或塗改需經三方用印，方具效力。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產業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機構輔導訪視至少一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評定實習學生之產業實習成績(包括學生實習報告及評核「產業實習成績考評表」)。

(六) 實習輔導教師所衍生相關費用由專班支應為原則。

(七)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專班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須辦妥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妥家長同意書，送交各教學單位審核，並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座談會內容包括：

(一) 說明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

(二) 說明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三)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十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十五、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人員之指導，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專班，視實際情況予以適當輔導或處置。

十六、實習期間因病或其它事由請假時，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同時函告本專班，其實習時數應予以補足。

十七、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本專班應主動進行輔導或協助轉往其它實習單位。

- 十八、實習期滿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送交任課教師評閱，並完成「實習成果發表」，
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各佔50%）。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